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魏柏倫

電話：(02)77129128

Email：wei72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70071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函、競賽活動、宣傳海報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07年度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7年5月10日消暑護字第10707000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競賽活動資料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107/05/11
14:19:44

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吳禮安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410

傳真：02-89114280

電子信箱：lian11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護字第1070700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SVEKSNFP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107年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微电影徵選競賽活動」資訊及電子海報各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鼓勵踴躍參加競賽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7年4月25日召開107年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微电影徵選競賽活動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民眾自我初判是否為緊急傷病患及正確使用觀念，讓緊急救護資源用在刀口上，特邀請影像創作者發揮創意，拍攝具吸引人及淺顯易懂之作品來推廣宣傳，辦理本微电影競賽活動，活動辦法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25日止(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對象：凡對於創作影片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隊均可報名。不分組別，歡迎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師生、醫護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消與鳳凰志工……等踴躍報名參加競賽。
 - (三)參賽作品影片請以「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」為主題自由



發揮創作拍攝短片，並以mp4格式提供，錄製1部長度為30秒至5分鐘以內之短片(形式不拘，包含微電影、動畫、音樂MV等)，參賽作品解析度須為Full HD(1920×1080)以上，內容應正確傳達本案主題「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」重點，短片完成後將置於本署提供的網路平台(官網、臉書等)，並透過網路宣傳，吸引更多人點閱、瀏覽及票選，每一個人或團隊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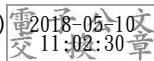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本競賽將透過網路平台票選人氣最高之前30名作品，經本署成立之評審委員會自作品中選出特優1名、優等2名及佳作3名；倘全部參賽作品數量未達30名時，取人氣最高之前五分之四作品參加評選，另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參與競賽作品，進入評選階段者，另予以記功之行政獎勵，相關獎項如下：

- 1、特優1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稱)2萬元整、獎狀1幀及紀念品1份。
- 2、優等2名：頒發獎金1萬元整、獎狀1幀及紀念品1份。
- 3、佳作3名：頒發獎金5,000元整、獎狀1幀及紀念品1份。

(五)其他活動辦法詳如附件內容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、緊急救護組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

壹、目的

消防機關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，民眾往往不知道甚麼是緊急？可使用救護車，造成案件快速成長，為推廣民眾自我初判是否為緊急傷病患及正確使用觀念，讓緊急救護資源用在刀口上，特邀請影像創作者發揮創意，拍攝具吸引人及淺顯易懂之作品來推廣宣傳，辦理本微電影競賽活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

參、主、協辦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各港務消防隊（以下簡稱各消防局、隊）。

肆、參加資格

- 一、凡對於創作影片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隊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以團隊報名者應選定代表人，其為獎金之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，亦為與本署就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。代表人為主辦單位之主要聯繫窗口，於報名時應繳交團隊每位成員之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- 三、不分組別，歡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師生、醫護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消與鳳凰志工……等踴躍報名參加競賽。
- 四、團隊於報名後，即不得更換團隊成員。

伍、競賽說明

- 一、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寄件方式及地址：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7 樓【107 年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】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收。
- 三、檢附資料：
 - (一)報名表。(如附件 1)

(二)參賽者身分證件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)。

(三)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。(如附件 2)

(四)參賽作品之設計理念(300 字以內)。(如附件 3)

(五)作品繳交：

1. 參賽者應詳細填寫報名表，檢附相關資料，並將短片儲存於 CD 光碟片或隨身記憶體(USB)，一併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寄，信封處註明「107 年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」字樣。
2. 短片儲存格式、郵寄 CD 光碟片或隨身記憶體(USB)請確認正確及必要之保護。
3. 繳交資料不齊全或超過截止日期者，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。不論參賽是否入選，參賽資料不予退回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

(六)參賽作品影片：

請以「**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**」為主題自由發揮創作拍攝短片，並以 mp4 格式提供。

1. 錄製一部長度為 30 秒至 5 分鐘以內之短片(形式不拘，包含微電影、動畫、音樂 MV 等)，參賽作品解析度須為 Full HD(1920×1080)以上。
2. 內容應正確傳達本案主題「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」重點。
3. 每一個人或團隊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。

(七)創作腳(劇)本：相關參考資料請上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民眾版/緊急救護/珍惜救護資源/消防救護車使用指南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官網查詢。

陸、評分方式與標準

- 一、評分方式：分網路票選及評審評分二階段，第一階段網路平台票選人氣最高之前 30 名作品，倘全部參賽作品數量未達 30 名時，取人氣最高之前五分之四作品，進入第二階段進行評分。
- 二、網路票選：主辦單位建置網路票選平台，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將參賽作品置於平台供民眾票選。
- 三、評分標準：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依下列標準評分：
 - (一)主題契合（40%）：消防單位負責緊急救護工作認知、實際作業及主題重要性等。
 - (二)創意發揮（30%）：特殊、新穎之見解或表現手法等。
 - (三)技巧表現（30%）：架構布局、呈現方式及吸睛程度等。

(四)若是總分相同，則以主題契合為區別名次之依據；若主題契合又同分，則以創意發揮為區別名次之依據。

柒、獎項內容

- 一、特優 1 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、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。
- 二、優等 2 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、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。
- 三、佳作 3 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、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。
- 四、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參與競賽作品，進入第二階段評分者，另予以記功之行政獎勵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應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，無簽屬版權代理及影片經紀、發行合約之作品，且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，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機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。若作品牴觸任何著作權之相關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，若獲獎並追繳回獎金、獎狀或紀念品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或修改後，匯集成冊、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與媒體通路平台，作為推廣教育及宣導使用。
- 三、以團體報名者，則由得獎者自行分配獎金、紀念品。
- 四、參賽者繳交之各類文件若有造假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、紀念品與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獲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。
- 六、以上注意事項均已詳細閱讀並表示同意，始向主辦單位投稿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
玖、結果公布及領獎

- 一、主辦單位將依據作品影片進行審查，比賽結果於 107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，並以電話個別通知得獎者參加頒獎典禮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。
- 二、領獎方式：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(原則於 107 年 9 月第 1 週之救護

週期間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，不克出席將以郵寄方式寄送。

拾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：請協助轉發各大專校院相關科系，協助推動與廣為宣傳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：請協助轉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機關、緊急醫療救護公(協)會團體等，鼓勵踴躍報名參加競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聯絡方式：
 - (一)網站：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。
 - (二)連絡人：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 專員吳禮安 02-8195-9119 分機 9410。
 - (三)電子郵件：lian119@nfa.gov.tw。
 - (四)本競賽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更動之權利，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將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

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報名表

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

二、詳情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網頁查詢

參賽者(代表人)姓名				
作品名稱		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 市話：			
聯絡地址				
E-MAIL				
團隊之其他成員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E-MAIL
參賽者(代表人)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護照)(正面)		參賽者(代表人)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		

備註：以上個人資料，除作為本次微電影競賽使用，本人同意內政部消防署於相關評選、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，內政部消防署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參賽團隊絕無異議。

參賽者(代表人)_____ (簽名)

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「_____」（如附件，以下簡稱本著作）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使用，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使用方式：本著作之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散布等著作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使用範圍：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得於平面刊物（含書籍或教材）、數位影音產品（不限光碟形式）、所屬網站及資料庫、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，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，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。
- 三、授權使用地域：無限制。
- 四、授權使用期間：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。
- 五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- 六、本同意免費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（利）用本著作，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（機關、公司）有權授予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使用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違法侵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：

法定代理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參賽作品之設計理念

作品名稱	
參賽作品之設計 理念 (限 300 字以內)	

107年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 徵選競賽活動



徵選競賽



▶ 競賽說明

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25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7樓

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收。

長度30秒至5分鐘以內mp4格式短片，設計理念(300字以內)。

▶ 獎項內容

特優1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、獎狀1幀及紀念品1份。

優等2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、獎狀1幀及紀念品1份。

佳作3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5,000元整、獎狀1幀及紀念品1份。

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參與競賽作品，進入評選階段者，

另予以記功之行政獎勵

▶ 參加資格

不分組別，歡迎大專校院相關
科系師生、醫護人員、消防人員
、義消與鳳凰志工等踴躍報名參
加競賽。

▶ 結果公布

107年8月25日(星期一)公布於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。

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，並以電話個別通知得獎者。



消防署官網



活動官網

詳細內容詳見內政部消防署官網 <http://www.nfa.gov.tw>